

#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省局网站）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工作，保障省局网站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本制度适用于省局网站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务类信息。信息正式发布前，须进行预先审核。

**第二条** 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安全。会议、事件、新闻类信息的报送不能超过1个工作日，文件、报告类信息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，其他信息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。

**第三条** 凡在主流媒体（报纸、电视、电台）上刊登、发布的各类重要信息，要在第一时间提供给省局网站。

**第四条** 信息审核的原则是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报送、谁负责”。省局机关、各市局处（科）室主要负责人是省局网站信息报送和发布的第一责任人，省局、市局分管局领导是信息审核负责人，所有报送至省局网站信息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，方可上报。

**第五条** 以下内容禁止在网上发布信息：

- 1.标有密级的三密文件；
- 2.未经批准，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等敏感信

息；

- 3.未经批准，标注有“内部文件（资料）”和“注意保存”等警示字样的信息；
- 4.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办公事项。

#### **第六条 审核程序：**

（一）信息人员拟定拟发布信息内容并填写《政务信息发布审核表》。

（二）单位负责人审核，重点是对拟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、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省局机关、各市局处（科）室拟发的信息由信息审核负责人审核签发后方可上传，重要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。

（四）省局办公室对拟发布的信息，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，经分管主任审签后，方可上网发布。重要信息须经办公室主任审签，方可上网发布。

#### **第七条 省局网站信息的审核发布实行“三级负责制”，即：**

一级审核：实行省局机关、各市局处（科）室主要负责人负责制，主要负责信息采集和责任分工栏目内的信息整理、编辑审核。按照栏目分工进行审核发布。

二级审核：实行分管局领导负责制。在省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须经省局、市局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送省局办公室发布；分管局领导对一级审核负有修改权。对涉及市场监管系统的重特大事件、突发群体事件等信息，须报请省局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发布。

三级审核：实行省局办公室分管主任负责制。省局办公室分

管主任负责对信息审核后发布。省局分管办公室主任对一级、二级格式、排版、涉密属性负有审核修改权。重要信息须经办公室主任审核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信息发布前要认真填写《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》，对所发布的信息及信息审核表、登记表要存档保存，以备查阅；信息审核资料由省局办公室存档备查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安全保密制度，严禁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，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，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相违背的信息，不得制作、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保密审查职责，切实做到发布信息不失密。对于内容不健康、有损地方形象、不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信息不许上网发布。对保密审查把关不严，发生失密泄密等导致严重后果或安全隐患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上网信息复查制度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市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上网信息复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正，并及时撤消不符合规定的上网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省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